|  |  |
| --- | --- |
| **无线电通信全会（RA-15）2015年10月26-30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RA15/PLEN/21(Add.2)-C** |
| **2015年10月9日** |
| **原文：俄文** |
| 区域通信联合体共同提案 |
| 有关全会工作的提案 |
| 关于推进ITU‑R M.[BSMS700]新建议书草案工作方法的建议 |
|  |

# 1 引言

第5研究组第10次会议审议了ITU‑R M.[BSMS700]新建议书草案。第5和第6研究组未能就ITU‑R M.[BSMS700]新建议书草案达成一致，但决定将草案文本提交给2015年无线电通信全会审议。

有些主管部门对该文件中技术上存在的矛盾表示担忧，因为这些问题在JTG4-5-6-7上次筹备会议未能得到解决。

# 2 讨论

ITU‑R M.[BSMS700]新建议书草案中的建议部分提出694MHz以下频段内的IMT移动终端产生的带外发射（更确切地说是“无用发射”）设立两个发射电平，以便对现有业务进行保护。但是，建议书草案提出的两个电平未能完全解决在694MHz以下拥有频率划分的现有业务的保护问题，而且未能如愿为“主管部门提供有关在694-790MHz频段内运行的IMT移动台站的具体带外发射（OOBE）电平的明确指导”。该草案的内容与标题和范围不符，因为建议书的目的是要“保护1区694MHz以下频段内的现有业务”。另外，本建议书草案的建议1和2相互矛盾，对保护现有业务系统提出了不同的电平，没有解释这与保护其他业务或影响接收机的潜在干扰有何关系。从技术角度讲，703-733 MHz频段内IMT信道的带宽与用以保护其他业务的694MHz以下频段内的无用发射限值毫无关系。还应该指出，ITU-R关于保护694MHz以下频段的其他业务的研究尚未完成，相关报告在JTG 4‑5‑6‑7，或者第5或第6研究组还未达成一致。

在建议1和2中，在703MHz以上运行的IMT移动台站的带外发射是为694MHz以下频率确定的。带外发射的这种定义不符合《无线电规则》第1.144款给出的定义（“带外发射\*：由调制过程产生、刚超出必要带宽的一个或多个频率上的发射，但杂散发射除外”。），据此认为，带外发射开始于信道边界，例如，703MHz。故此建议，这些内容以及ITU‑R M.[BSMS700]新建议书草案的其他段落需要重新进行调整，从而使文本中的词汇与《无线电规则》属于相统一。

尽管4-5-6-7联合任务组最初讨论的限值只针对广播业务，但根据ITU-R M.[BSMS700]新建议书草案的案文并未明确指出建议保护的是哪些业务。如果本建议书要涵盖若干业务，则需就保护694MHz以下频段划分频率的若干业务的问题开展进一步研究。根据ITU-R 1-6号决议6.1.2段的注3，“制定包括有关无线电通信业务“共用标准”建议书的研究组必须在通过建议书之前获得负责上述业务的研究组的同意”。这些进一步的研究必须与相关研究组/工作组密切协作开展。就广播业务而言，重要的是要与6A工作组和第6研究组密切协同开展进一步研究并对广播业务进行适当保护，已对上述问题进行更正。

此外，与有关采用IMT-Advanced地面无线电接口的移动台站一般性无用发射特性的ITU-R M.2071建议书相比，ITU-R M.[BSMS700]新建议书草案并未提供任何有关无用发射的补充信息。而且，ITU-R M.2071建议书的制定方式更为详尽并富有建设性，涉及了与相关标准化组织的磋商。两份ITU-R建议书就同一问题提供指导可能会导致重复并可能未来在两个建议书间形成矛盾之处。

# 3 提案

RCC主管部门认为，第5研究组提交的ITU‑R M. [BSMS700]新建议书草案不能被认识向主管部门提供指导的，RA-15不应以现有形式通过。通过有如此之多技术缺陷的文件将有损人们对ITU-R技术能力的信心。

应该指出，用传统方式更新ITU‑R M.2071建议书是解决694-790 MHz频带内IMT移动台站产生的无用发射问题的最简单的方法。再者，5D工作组已经开始修订ITU‑R M.2071建议书并计划2016年6月完成这项工作。据标准组织提供的信息，修订内容包括ITU‑R M.[BSMS700]新建议书草案中提出的有关IMT移动台站的完全一样的无用发射电平。

如果RA-15要对ITU‑R M.[BSMS700]新建议书草案进行进一步审议，RCC主管部门认为应使用本文附件提出的方法对该建议书文本进行修订。

附件

RCC/XA2/1

ITU-R M.[BSMS700]新建议书草案

工作在694-790 MHz频段的IMT移动台站
1区470-694 MHz频段的具体无用发射限值

范围

本建议书为主管部门提供了有关工作在694-790 MHz频段的IMT移动台站为1区470-694 MHz频段的的具体无用发射电平的指导，以改善与该频段内广播业务的共用。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a)* ITU-R M.1581和ITU-R M.2071建议书分别规定了IMT-2000和IMT Advanced移动台站的一般性无用发射特性；

*b)* ITU-R M.1036建议书提供了IMT网络的频率安排，包括将要在694-790 MHz频段使用的频率安排；

*c)* 需限制1区工作在694-790 MHz频段的IMT移动台站在470‑694 MHz的无用发射，以改善与694MHz以下频段的广播业务的共用；

*d)* 过于严格的限制可能增加IMT无线电设备的体积、成本和复杂程度；

*e)* 有必要促进设备的全球统一和流通，以增强规模效应；

*f)* 主管部门决定用户设备将要采用的信道带宽；

*g)* 在1区的某些国家，预计将在WRC-15之后立即开始在700 MHz频段内部署IMT系统，

认识到

*a)* 限制IMT移动台站的无用发射是改善470-694 MHz频段内IMT移动台站于广播台站共用的唯一一个因素；

*b)* IMT移动台站无用发射限值从实际实施IMT移动台站的角度而言，在技术上应可行；且帮助实现移动台站的全球统一；

*c)* 1区主管部门审议了工作在694-790 MHz以下频段的IMT移动台站的不同无用限值；

包括：

• 对于不超过20 MHz的IMT信道带宽，为‑25 dBm/8 MHz；

• 对于不超过10 MHz的IMT信道带宽，为‑42 dBm/8 MHz；

• 对于不超过10 MHz的IMT信道带宽，为‑56 dBm/8 MHz；

*d)* 可以采取建议1和2所示的减少无用发射的其他方法，改善某些地区IMT的部署，

注意到

*a)* ITU-R M.1036建议书中A5信道安排的低端复用（即上行在703-733MHz）也许可以使用1区IMT移动台站且最大输出功率为23 dBm；

*b)* 采用A5信道安排的IMT移动台站的-26.2 dBm/6 MHz 的无用发射限值已包括在相关的3GPP规范中；

*c)* 新的相关3GPP规范包含了适用于IMT信道带宽不超过20 MHz的-25 dBm/8 MHz的无用发射限值以及适用于IMT信道带宽不超过10 MHz的数值-42 dBm/8 MHz；

*d)* 不符合做出建议2中所述无用发射限值的现有IMT移动台站可继续部署，

做出建议

1 1区工作在703-733 MHz频段、IMT信道带宽大于10 MHz的IMT移动台站在470-694 MHz频段内的无用发射不得超过‑25 dBm/8 MHz；

2 1区工作在703-733 MHz频段、IMT信道带宽小于等于10 MHz的IMT移动台站在470-694 MHz频段内的无用发射不得超过‑42 dBm/8 MHz；

3 在决定相关信道带宽及其在703-733MHz内的位置时，各主管部门应考虑做出建议1和2。

\_\_\_\_\_\_\_\_\_\_\_\_\_\_